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9,130,104.06	1,293,420,814.41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295,000.92	835,601,512.64	2.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685,027.35	-2.47%	979,427,058.98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9,410.33	178.40%	16,693,488.28	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4,273.56	170.25%	17,250,180.98	1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38,698.74	44.46%	53,483,421.13	46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178.62%	0.0934	9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178.62%	0.0934	9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61%	1.98%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578.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1,19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3.66	
合计	-556,692.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15,742,190	0	质押	52,000,00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3.10%	5,537,568	0		
芮一云	境内自然人	1.58%	2,823,327	0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0.98%	1,750,924	0		
储熙凤	境内自然人	0.60%	1,070,12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03,42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990,200	0		
深圳良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良博—祥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4%	614,247	0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0.28%	500,243	0		
卓明清	境内自然人	0.28%	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15,742,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2,190	
章志坚	5,537,568			人民币普通股	5,537,568	

芮一云	2,823,327	人民币普通股	2,823,327
倪海春	1,750,924	人民币普通股	1,750,924
储熙凤	1,07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70,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4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200
深圳良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良铸—祥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614,247	人民币普通股	614,247
王志勇	500,243	人民币普通股	500,243
卓明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37,5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股东芮一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23,3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股东倪海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00,9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股东储熙凤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70,1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股东王志勇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2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515,699.02元，下降84.45%，主要是母公司定期存款变化所致。
- 2、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9,106,868.41元，增长47944.13%，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3、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0,977,297.67元，增长46.1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PMMA二期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4、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759,700.58元，下降34.3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拟拆迁，本报告期摊销的费用增加所致。
- 5、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3,793,608.75元，下降63.4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的设备已到所致。
- 6、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8,000,000.00元，增长7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36,794,779.66元，增长130.15%，主要是母公司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 8、期末应付税费较年初减少3,287,795.44元，下降74.17%，主要是母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未及时销售，应交增值税出现留抵所致。
- 9、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206,024.34元，增长42.0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10、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8,079,352.05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拟拆迁，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 11、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121,193,776.11元，下降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收购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利润表

- 1、本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773,942.88元，增长75.78%，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而相应的附加税增加及新增环保税所致。
- 2、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314,794.68元，下降211.26%，主要是母公司因汇率变化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863,729.06元，增长58.2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为占领市场份额，部分优质客户采用赊销政策产生应收账款，致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本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748,689.97元，下降68.94%，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能源改造项目补贴所致。
- 5、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17,917.66元，下降82.63%，主要是去年同期摊销的政府补助记入该项目所致。
- 6、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210,523.48元，增长482.91%，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环保罚款支出以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电力改造临时占用及绿化开挖所支付的占用费用。
-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8,081,743.44元，增长93.85%，主要是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润贡献增加以及母公司因汇率变化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68,087,872.71元，增长466.21%，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增长收现增加，以及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43,007,564.35元,增长96.86%,主要是全年同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入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61,798,726.67元,下降1330.87%,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化、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以及本报告期母公司收购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 4、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9,252,911.14元,增长242.10%,主要是母公司外币资产汇率变化所致。
- 5、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8,549,621.53元,增长86.7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本报告期，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06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07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5.00%	至	11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59.77	至	2,814.25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8.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7 月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利润稳步增长, 将为公司持续贡献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8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中的信息。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唐炳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